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长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长春 (签字)

项目 负责人：付国松

填 表 人：付国松

建设单位：漳州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99267414

传真：

邮编：3639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
塘边 1015 号

编制单位：漳州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99267414

传真：

邮编：3639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
塘边 10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铝鸿树脂工艺品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1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泰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泰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津溪,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p>				

	<p>DB35/1783-2018 中表 3、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③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项目总投资 2550 万元，租用长泰仕龙织带有限公司 3 号、5 号、6 号生产车间。年生产树脂工艺品（圣诞系列工艺品）140 万件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批复；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5MA33DTAT6N001X），详见附件 4。根据现场踏勘，现有生产车间为 3 号、6 号生产车间，5 号生产车间已停产不在本次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实际年生产树脂工艺品（圣诞系列工艺品）100 万件，职工 1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44.2m ³ , 高 15.2m)	1F: 设置包装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2F: 设置组装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3F: 设置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6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385.10m ³ , 高 9.2m)	1F: 设置彩绘四区、彩绘五区、修整区、成型区、喷漆室	与环评一致
		2F: 设置彩绘一区、彩绘二区、彩绘三区	与环评一致
	5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872.43m ³ , 高 24.2m)	1F: 设置原料仓库、彩绘六区、调漆室、包装区、成品区	已停产
		2F: 设置包装区、成品仓库	已停产
		3F: 设置原料仓库、彩绘七区、调漆室、包装区、成品区	已停产
		4F: 设置喷漆区、修边区、原料仓库、抛光打磨区	已停产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3 号生产车间 3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可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6号生产车间1F	彩绘、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真空成型区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打磨、修坯工序粉尘：集气设施+喷淋塔+15m排气筒 DA003。	彩绘、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真空成型区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打磨、修坯工序粉尘：集气设施+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3	
	6号生产车间2F	彩绘工序有机废气：集气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5号生产车间	大件彩绘区、彩绘区有机废气：集气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5m排气筒 DA004；喷漆区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5m排气筒 DA004；打磨区、修边区粉尘：集气设施+喷淋塔+25m排气筒 DA005。	已停产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30m ² ，设在3号生产车间3F；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设在3号生产车间1F。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真空泵	3 台	3 台
2	空压机	4 台	2 台
3	拌料机	3 台	3 台
4	打磨机	1 台	1 台
5	冷却塔	1 座	1 座
6	修边枪	5 台	5 台
7	手动喷枪	2 把	2 把
8	喷淋塔	6 套	6 套

2.2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6 号生产车间年用量		
		环评	实际	
树脂工艺品	100 万件/年	树脂	150t/a	135t/a
		环保水性漆	1.6t/a	1.6t/a
		固化剂	0.18t/a	0.18t/a
		电路板	100 万片/a	100 万片/a
		塑胶件	50 万件/a	45 万件/a
		石粉	50t/a	48t/a
		石英砂	15t/a	12t/a
		亮片	0.25t/a	0.25t/a
		螺丝	4500 万个/a	4300 万个/a

2.3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水性漆水帘喷淋废水、冷却用水以及修胚打磨用水。

(1)生产废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真空成型工序使用冷却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³，日工作 9 小时，年运行 240 天，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0.216m³/d (52m³/a)。

②修胚打磨用水

项目修坯、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塔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排放。根据建设实际运行情况，每台喷淋塔喷淋用水为 2.0m³/d (480m³/a)，每天每台补充挥发损失水为 0.4m³/d(96m³/a)，项目修坯、打磨工序共设置 2 台喷淋塔，则项目喷淋塔挥发损失水为 192t/a。

项目修坯、打磨完成的胚体需用清水对坯体进行清洗，除去坯体表面的粉尘。根据建设实际运行情况，清洗用水经水箱储水，其储水量为 5.6m³，水箱有效容积为 5.04m³，用水损耗约为 10%，则补充挥发损失水为 0.504m³/d(121m³/a)，清洗废水经配套的循环水箱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

③水性漆水帘柜、喷淋塔喷淋废水

水帘喷淋处理产生的漆雾水可在水帘柜配备的循环水箱内，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用。根据建设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每台水帘柜配套循环水箱储水量为 5.6m³，水箱有效容积为 5.04m³，其水帘柜用水损耗约为 10%，则每台补充挥发损失水为 0.504m³/d(121m³/a)，项目共设置 4 台水帘柜，则项目水帘柜挥发损失水为 484m³/a。

项目于水帘柜后端设置 4 台喷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喷淋塔喷淋用水为 2.0m³/d (480m³/a)，补充新鲜水量 0.4m³/d (96m³/a)，则喷淋塔喷淋用水为 8m³/d (1920m³/a)，补充新鲜水量 1.6m³/d (384m³/a)。项目喷淋塔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118 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9m³/d (1416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4.72m³/d (1132.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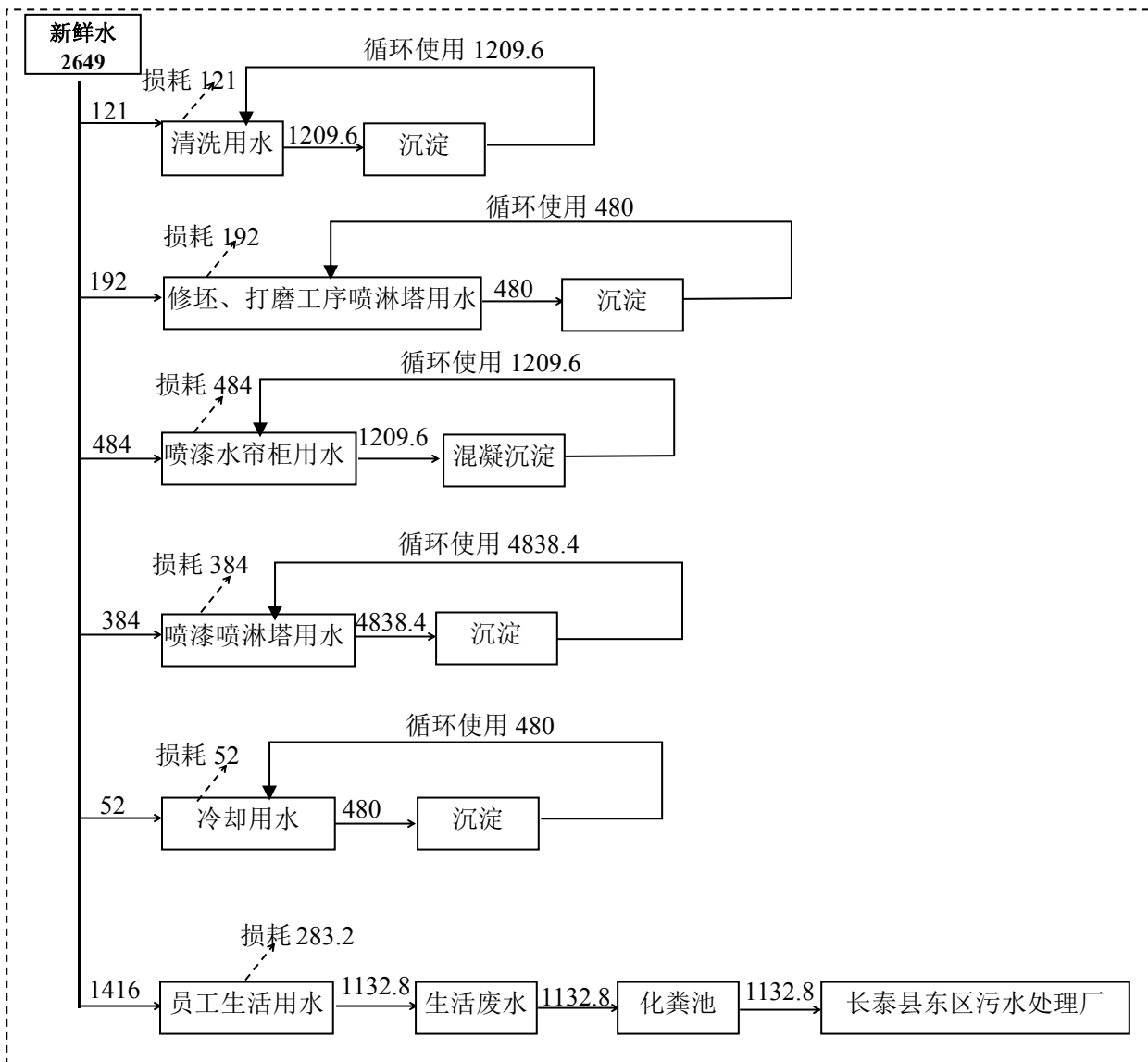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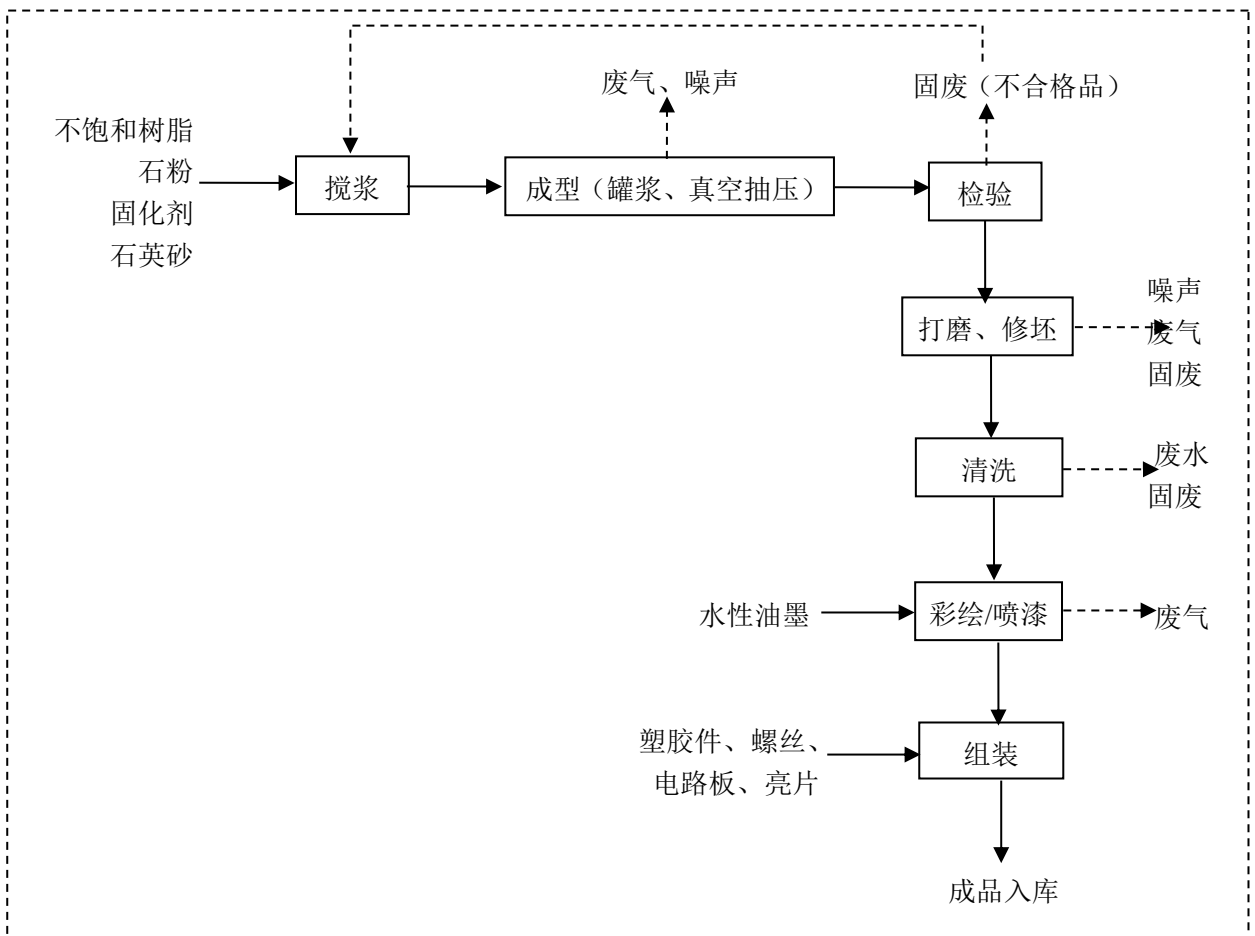


图2-2 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不饱和树脂、石粉原料按一定的比例在密闭容器内搅拌均匀后注入模具内，使其分布均匀，形成粘稠的浆料，倒入模具中成型，小型工艺品使用真空泵对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气泡孔进行抽气，大型工艺品则不需要。对于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坯体，可回用于生产。对于成型的合格品坯体进行打磨、修坯后清洗。根据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一般需对产品外表面进行手工彩绘着色或喷漆，将彩绘或喷漆后的工艺品风干。人工将电路板、塑胶件等配件与坯体用螺丝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成品包装。

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打磨、修坯清洗废水。**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彩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修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包装物、不合格品、水性漆空桶、喷漆水帘柜漆渣及打磨、修坯底渣、废活性炭。

2.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真空成型工序使用冷却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坯、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塔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排放；水帘喷淋处理产生的漆雾水可在水帘柜配备的循环水箱内，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4.72m³/d（1132.8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龙津溪。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6 号生产车间彩绘、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漆、彩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彩绘、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真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真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彩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打磨、修坯废气处理设施（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真空泵、拌料机、打磨机、手动喷枪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冷却塔等。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一般固废：项目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 0.4t/a，可回用于生产；打磨、修坯工序喷淋塔收集的粉尘量为 0.206t/a，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对于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坯体产生量为 0.048t/a，可回用于生产；漆渣（含水分）产生量约为 0.64t/a，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水性漆空桶产生量为 0.21t/a，项目水性漆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2.5t/a，暂存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4.1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打磨、修坯工序底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对于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坯体，可回用于生产；水性漆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图片见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坯、打磨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修坯、打磨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项目 6 号生产车间喷漆、彩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6 号生产车间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6 号生产车间打磨、修坯产生的粉尘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5 号生产车间喷漆、彩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5 号生产车间打磨、修坯产生的粉尘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车间密闭，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全密闭有效降低噪音对外环境影响，厂区周边绿化降噪，防止噪声直接外排，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边角料回用生产；打磨、修坯工序底渣、水性漆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水性漆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号生产车间、6号生产车间外延100m。建设单位应报告长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确保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6、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37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3.03.13
			YQ-117	合格	2023.03.13
			YQ-118	合格	2023.03.13
			YQ-119	合格	2023.03.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3.01.05
			YQ-125	合格	2022.07.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079	合格	2023.01.10
			YQ-158	合格	2022.12.05
			YQ-159	合格	2022.12.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合格	2023.04.06
			YQ-140	合格	2023.04.06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合格	2022.08.19
			YQ-148	合格	2022.08.19
			YQ-149	合格	2022.08.1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合格	2023.03.14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4.01.05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合格	2023.03.13
	pH 计	206-PH1	YQ-137	合格	2022.08.05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2.07.12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合格	2022.08.05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林晓文	WZJC-2018-SGZ-037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银文	WZJC-2018-SGZ-039	
	陈福春	WZJC-2019-SGZ-055	
	杨立凯	WZJC-2020-SGZ-061	
	赖文君	WZJC-2021-SGZ-079	
	王小宁	WZJC-2021-SGZ-080	
分析人员	郑素萍	WZJC-2019-SGZ-047	
	谢燕瑜	WZJC-2020-SGZ-062	
	杨兆龙	WZJC-2022-SGZ-082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5-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48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49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2022-0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48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YQ-149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表 5-5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2	合格
		10.1	±1	10.05	合格

表 5-6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29	0.32	≤±15	-4.9	合格
	16.2	14.9	≤±15	4.2	合格
	15.4	16.6	≤±15	-3.8	合格
	0.24	0.23	≤±15	2.1	合格
	12.2	12.0	≤±15	0.8	合格
	13.0	13.1	≤±15	-0.4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7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05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3.1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38	合格
总磷	B2101149	1.52	±0.09	1.54	合格

表 5-8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500	514	≤±10	-1.4	合格
	493	497	≤±10	-0.4	合格
BOD ₅	152	154	≤±20	-0.7	合格
	155	158	≤±20	-1.0	合格
氨氮	103	99	≤±10	2.0	合格
	112	114	≤±10	-0.9	合格
总磷	9.74	9.87	≤±10	-0.7	合格
	8.43	8.30	≤±10	0.8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5-1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2-05-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6 号生 产车间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 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真空成型工序废气进、出 口 P2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 出口 P3	粉尘	2 天，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粉尘、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间）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2.5.11		2022.5.12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树脂工艺品	4166 个	4160 个	99.8	4162 个	99.9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9.8%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A	2022.05.11	第一次	7.0	468	152	82	30.3
		第二次	6.8	487	142	76	28.5
		第三次	6.9	472	135	74	31.0
		平均值	/	476	143	77	29.9
	2022.05.12	第一次	6.9	483	155	78	31.9
		第二次	7.0	456	140	86	33.8
		第三次	6.8	462	138	88	31.1
		平均值	/	467	144	84	3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6-9	500	300	4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彩绘、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真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彩绘、喷漆工序废气和真空成型工序废气及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E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9.72×10 ³	1.07×10 ⁴	9.87×10 ³	1.0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5.4	17.3	16.3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5	0.171	0.165	/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9.57×10 ³	1.05×10 ⁴	1.0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3.0	12.9	12.7	/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4	0.135	0.131	/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F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1.67×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6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90	3.98	3.85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0.063	0.062	/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0 ⁴	1.63×10 ⁴	1.57×10 ⁴	1.6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13	2.73	3.02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1	0.043	0.049	/
彩绘、喷漆废 工序气出口 P1⊙G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2.67×10 ⁴	2.74×10 ⁴	2.59×10 ⁴	2.6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46	3.53	3.48	6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5	0.091	0.093	2.5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2.72×10 ⁴	2.65×10 ⁴	2.62×10 ⁴	2.66×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76	2.65	2.65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3	0.069	0.070	2.5

项目彩绘、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815kg/h，排放量 0.176t/a，排放浓度 3.06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真空成型工序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真空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真空成型工序 废气进口 P2◎H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6.32×10 ³	6.87×10 ³	6.56×10 ³	6.58×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9.9	39.0	38.8	/
			排放速率 kg/h	0.237	0.274	0.256	0.255	/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6.80×10 ³	6.62×10 ³	6.49×10 ³	6.64×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3.5	34.5	34.1	/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22	0.224	0.226	/
真空成型工序 废气进口 P2◎I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8.32×10 ³	8.51×10 ³	8.89×10 ³	8.57×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7	6.30	5.58	5.98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4	0.050	0.051	/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8.62×10 ³	8.80×10 ³	8.44×10 ³	8.62×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7	6.91	6.36	6.81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54	0.059	/
真空成型工序 废气出口 P2◎J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0 ⁴	1.45×10 ⁴	1.42×10 ⁴	1.44×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88	3.04	4.20	4.04	6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44	0.060	0.058	2.5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1.45×10 ⁴	1.43×10 ⁴	1.47×10 ⁴	1.45×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3.49	3.52	4.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50	0.052	0.058	2.5

项目真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58kg/h，排放量 0.125t/a，排放浓度 4.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K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6.38×10 ³	7.02×10 ³	6.76×10 ³	6.72×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9	13.7	14.3	/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05	0.093	0.096	/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6.89×10 ³	6.25×10 ³	6.67×10 ³	6.60×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4.8	16.5	15.8	/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92	0.110	0.104	/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L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2.09×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2.05×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0.3	11.1	11.0	/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09	0.225	0.226	/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⁴	2.08×10 ⁴	2.04×10 ⁴	2.0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3.9	13.4	13.1	/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89	0.273	0.267	/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M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7.11×10 ³	6.60×10 ³	6.99×10 ³	6.9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9	43.7	46.8	44.5	
			排放速率 kg/h	0.305	0.288	0.327	0.307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6.84×10 ³	7.23×10 ³	6.61×10 ³	6.89×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3	45.2	41.1	41.9	
			排放速率 kg/h	0.269	0.327	0.272	0.289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出口 P3◎N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⁴	2.95×10 ⁴	2.92×10 ⁴	2.92×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8	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82	0.079	2.5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0 ⁴	2.93×10 ⁴	2.91×10 ⁴	2.89×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8	2.6	2.6	6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2	0.076	0.075	2.5

项目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77kg/h，排放量 0.166t/a，排放浓度 2.65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 6 号生产厂房彩绘、喷漆工序废气和真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打磨、修坯工序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5.11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29	0.36	0.33	0.36	2.0	是
		颗粒物	0.100	0.117	0.083	0.117	1.0	是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84	0.90	0.76	0.90	2.0	是
		颗粒物	0.383	0.367	0.401	0.401	1.0	是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62	0.65	0.66	0.66	2.0	是
		颗粒物	0.358	0.325	0.392	0.392	1.0	是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58	0.50	0.40	0.58	2.0	是
		颗粒物	0.333	0.368	0.317	0.368	1.0	是
2022.05.12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24	0.34	0.30	0.34	2.0	是
		颗粒物	0.151	0.133	0.117	0.151	1.0	是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79	0.74	0.88	0.88	2.0	是
		颗粒物	0.317	0.335	0.351	0.351	1.0	是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64	0.65	0.55	0.65	2.0	是
		颗粒物	0.392	0.410	0.342	0.410	1.0	是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47	0.48	2.0	是
		颗粒物	0.350	0.335	0.334	0.350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05.11	厂界西南侧▲1	交通	62.0	—	62.0	70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63.3	56.3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3	交通	62.4	—	62.4	70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64.2	56.7	63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2.05.12	厂界西南侧▲1	交通	63.1	—	63.1	70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63.8	56.6	63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3	交通	61.8	—	61.8	70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64.6	56.9	64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打磨、修坯工序底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对于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坯体，可回用于生产；水性漆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_3-N 及废气中的 SO_2 、 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初始排放权指标 COD_{cr} 、 NH_3-N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 、 NH_3-N 需申请总量，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请废水中 COD 和 NH_3-N 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_2 和 NO_x ，不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

号)“二(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因此,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原环评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总量 0.354t/a, 该指标已由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调剂, 具体详见附件 1 环评批复。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301t/a, 符合当时环评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1)工况结论

2022年5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1日生产树脂工艺品4160个;2022年5月12日生产树脂工艺品4162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9.8%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彩绘、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815kg/h,排放量0.176t/a,排放浓度3.06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项目真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58kg/h,排放量0.125t/a,排放浓度4.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项目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77kg/h,排放量0.166t/a,排放浓度2.65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根据原环评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6 号生产车间外延 100m 范围。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及空地为主，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南面约 749m 的蔡坑居住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为了保证项目与周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可持续性，要求当地土地及相关管理部门不得批复在项目混合搅拌区、生产车间往外 100m 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构筑物，以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的可持续性。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打磨、修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打磨、修坯工序底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对于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坯体，可回用于生产；水性漆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废水初始排放权指标 COD_{cr}、NH₃-N，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 需申请总量，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请废水中 COD 和 NH₃-N 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 号）“二（二）、严格涉 VOC_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_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原环评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总量 0.354t/a，该指标已由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调剂，具体详见附件 1 环评批复。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01t/a，符合当时环评批复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鸿树脂工艺品				项目代码	2020-350625-24-03-052300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117° 47' 56.4713988", 东经 24° 36' 21.2634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1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 [202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泰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泰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2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15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a			
运营单位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5MA33DTAT6N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328			0.11328			
	化学需氧量		471.5	500			0.534			0.534			
	氨氮		31.1	45			0.035			0.035			
	石油类												
	废气						15152.4			1515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65	120			0.166			0.166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7.085	60			0.301			0.30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35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2020〕57号

关于《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1015号，属新建项目，总投资25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用福建贝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3号、5号、6号生产车间，年生产树脂工艺品140万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

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坯、打磨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修坯、打磨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项目6号生产车间喷漆、彩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6号生产车间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6号生产车间打磨、修坯产生的粉尘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5号生产车间喷漆、彩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5号生产车间打磨、修坯产生的粉尘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全密闭有效降低噪音对外环境影响，厂区周边

绿化降噪，防止噪声直接外排，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边角料回用生产；打磨、修坯工序底渣、水性漆漆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工业垃圾处理场处理；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水性漆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号生产车间、6号生产车间外延100m。建设单位应报告长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确保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6、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0.138t/a，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得超过0.354t/a。

新增大气污染物按1.5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354吨/年，由《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储备情况的通知》（泰环〔2020〕

30号)中已收储第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中的0.531吨作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内现役源1.5倍减量替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六、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县环境执法大队。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县环境执法大队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抄送:长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委方书记,县政府蔡县长,沈副县长。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1 页 共 20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鸿树脂工艺品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2-05-26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2 页 共 20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3 页 共 20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960150104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15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960150104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4 页 共 20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05-11 至 2022-05-12
分析日期	2022-05-11 至 2022-05-1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①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陈福春 王小宁 陈根文 杨立凯 赖文君 林晓文	完好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①F					完好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P1①G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079 YQ-158 YQ-159		完好
	真空成型工序废气进口 P2①H					完好
	真空成型工序废气进口 P2①I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YQ-140		完好
	真空成型工序废气出口 P2①J					完好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①K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YQ-148 YQ-149		完好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①L					完好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①M					完好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出口 P3①N					完好
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微浊、微黄、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5 页 共 20 页

Page of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杨兆龙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杨兆龙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37	0.01 无量纲	陈福春 王小宁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杨兆龙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杨兆龙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杨兆龙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杨兆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陈福春 王小宁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6 页 共 20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A1-01	第二次 GFE0802A1-02	第三次 GFE0802A1-03	最大值
上风向 OA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9	0.36	0.33	0.36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083	0.11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B1-01	第二次 GFE0802B1-02	第三次 GFE0802B1-03	最大值
下风向 OB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4	0.90	0.76	0.90
	颗粒物	mg/m ³	0.383	0.367	0.401	0.40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C1-01	第二次 GFE0802C1-02	第三次 GFE0802C1-03	最大值
下风向 OC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2	0.65	0.66	0.66
	颗粒物	mg/m ³	0.358	0.325	0.392	0.39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D1-01	第二次 GFE0802D1-02	第三次 GFE0802D1-03	最大值
下风向 OD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8	0.50	0.40	0.58
	颗粒物	mg/m ³	0.333	0.368	0.317	0.36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阴	22.8	100.6	1.4	西南	
第二次	阴	24.9	100.5	1.8	西南	
第三次	阴	26.1	100.3	1.5	西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7 页 共 20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A2-01	第二次 GFE0802A2-02	第三次 GFE0802A2-03	最大值
上风向 O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34	0.30	0.34
	颗粒物	mg/m ³	0.151	0.133	0.117	0.15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B2-01	第二次 GFE0802B2-02	第三次 GFE0802B2-03	最大值
下风向 O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74	0.88	0.88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35	0.351	0.35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C2-01	第二次 GFE0802C2-02	第三次 GFE0802C2-03	最大值
下风向 O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5	0.55	0.65
	颗粒物	mg/m ³	0.392	0.410	0.342	0.410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D2-01	第二次 GFE0802D2-02	第三次 GFE0802D2-03	最大值
下风向 O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1	0.47	0.48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35	0.334	0.35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阴	21.6	100.6	1.5	西南	
第二次	阴	22.4	100.4	1.3	西南	
第三次	阴	23.7	100.3	1.6	西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8 页 共 20 页
 Page of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E1-01	第二次 GFE0802E1-02	第三次 GFE0802E1-0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0E	标干流量	m ³ /h	9.72×10 ³	1.07×10 ⁴	9.87×10 ³	1.0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5.4	17.3	16.3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5	0.171	0.16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F1-01	第二次 GFE0802F1-02	第三次 GFE0802F1-0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0F	标干流量	m ³ /h	1.67×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90	3.98	3.85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0.063	0.06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G1-01	第二次 GFE0802G1-02	第三次 GFE0802G1-0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P10G	标干流量	m ³ /h	2.67×10 ⁴	2.74×10 ⁴	2.59×10 ⁴	2.67×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46	3.53	3.48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5	0.091	0.09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E2-01	第二次 GFE0802E2-02	第三次 GFE0802E2-0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0E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9.57×10 ³	1.05×10 ⁴	1.0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3.0	12.9	12.7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4	0.135	0.1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F2-01	第二次 GFE0802F2-02	第三次 GFE0802F2-0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P10F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0 ⁴	1.63×10 ⁴	1.57×10 ⁴	1.6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13	2.73	3.02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1	0.043	0.04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G2-01	第二次 GFE0802G2-02	第三次 GFE0802G2-03	平均值	
彩绘、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P10G	标干流量	m ³ /h	2.72×10 ⁴	2.65×10 ⁴	2.62×10 ⁴	2.6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76	2.65	2.65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3	0.069	0.07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9 页 共 20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H1-01	第二次 GFE0802H1-02	第三次 GFE0802H1-03	平均值	
真空成型 工序废气 进口 P2①H	标干流量	m ³ /h	6.32×10 ³	6.87×10 ³	6.56×10 ³	6.58×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9.9	39.0	38.8
		排放速率	kg/h	0.237	0.274	0.256	0.25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I1-01	第二次 GFE0802I1-02	第三次 GFE0802I1-03	平均值	
真空成型 工序废气 进口 P2①I	标干流量	m ³ /h	8.32×10 ³	8.51×10 ³	8.89×10 ³	8.57×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7	6.30	5.58	5.98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4	0.050	0.05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J1-01	第二次 GFE0802J1-02	第三次 GFE0802J1-03	平均值	
真空成型 工序废气 出口 P2①J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0 ⁴	1.45×10 ⁴	1.42×10 ⁴	1.44×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88	3.04	4.20	4.04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44	0.060	0.05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H2-01	第二次 GFE0802H2-02	第三次 GFE0802H2-03	平均值	
真空成型 工序废气 进口 P2①H	标干流量	m ³ /h	6.80×10 ³	6.62×10 ³	6.49×10 ³	6.64×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3.5	34.5	34.1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22	0.224	0.2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I2-01	第二次 GFE0802I2-02	第三次 GFE0802I2-03	平均值	
真空成型 工序废气 进口 P2①I	标干流量	m ³ /h	8.62×10 ³	8.80×10 ³	8.44×10 ³	8.62×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7	6.91	6.36	6.81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54	0.05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J2-01	第二次 GFE0802J2-02	第三次 GFE0802J2-03	平均值	
真空成型 工序废气 出口 P2①J	标干流量	m ³ /h	1.45×10 ⁴	1.43×10 ⁴	1.47×10 ⁴	1.45×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3.49	3.52	4.0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50	0.052	0.05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10 页 共 20 页
 Page of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K1-01	第二次 GFE0802K1-02	第三次 GFE0802K1-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OK	标干流量	m ³ /h	6.38×10 ³	7.02×10 ³	6.76×10 ³	6.7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9	13.7	14.3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05	0.093	0.09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L1-01	第二次 GFE0802L1-02	第三次 GFE0802L1-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OL	标干流量	m ³ /h	2.09×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2.05×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0.3	11.1	11.0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09	0.225	0.2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M1-01	第二次 GFE0802M1-02	第三次 GFE0802M1-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OM	标干流量	m ³ /h	7.11×10 ³	6.60×10 ³	6.99×10 ³	6.9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9	43.7	46.8	44.5
		排放速率	kg/h	0.305	0.288	0.327	0.3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N1-01	第二次 GFE0802N1-02	第三次 GFE0802N1-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出口 P3ON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⁴	2.95×10 ⁴	2.92×10 ⁴	2.92×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82	0.07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11 页 共 20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K2-01	第二次 GFE0802K2-02	第三次 GFE0802K2-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K	标干流量	m ³ /h	6.89×10 ³	6.25×10 ³	6.67×10 ³	6.6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4.8	16.5	15.8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92	0.110	0.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L2-01	第二次 GFE0802L2-02	第三次 GFE0802L2-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L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⁴	2.08×10 ⁴	2.04×10 ⁴	2.0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3.9	13.4	13.1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89	0.273	0.26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M2-01	第二次 GFE0802M2-02	第三次 GFE0802M2-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M	标干流量	m ³ /h	6.84×10 ³	7.23×10 ³	6.61×10 ³	6.89×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3	45.2	41.1	41.9
		排放速率	kg/h	0.269	0.327	0.272	0.28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E0802N2-01	第二次 GFE0802N2-02	第三次 GFE0802N2-03	平均值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出口 P3@N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0 ⁴	2.93×10 ⁴	2.91×10 ⁴	2.89×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8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2	0.076	0.07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12 页 共 20 页
 Page of

9、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E0802A1-01	第二次 WFE0802A1-02	第三次 WFE0802A1-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出口 ★A	pH 值	无量纲	7.0	6.8	6.9	/
	COD _{Cr}	mg/L	468	487	472	476
	BOD ₅	mg/L	152	142	135	143
	SS	mg/L	82	76	74	77
	氨氮	mg/L	30.3	28.5	31.0	29.9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10、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E0802A2-01	第二次 WFE0802A2-02	第三次 WFE0802A2-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出口 ★A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8	/
	COD _{Cr}	mg/L	483	456	462	467
	BOD ₅	mg/L	155	140	138	144
	SS	mg/L	78	86	88	84
	氨氮	mg/L	31.9	33.8	31.1	32.3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13 页 共 20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11、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5-11	厂界西南侧▲1	交通	08:41-08:51	62.0	—	62.0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08:54-09:04	63.3	56.3	62
	厂界东北侧▲3	交通	09:15-09:25	62.4	—	62.4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09:28-09:38	64.2	56.7	63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阴; 气温: 21.7~24.5℃; 风速: 1.2~2.0m/s; 大气压: 99.8~100.5kPa。					

12、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5-12	厂界西南侧▲1	交通	09:33-09:43	63.1	—	63.1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09:45-09:55	63.8	56.6	63
	厂界东北侧▲3	交通	09:57-10:07	61.8	—	61.8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11:35-11:45	64.6	56.9	6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阴; 气温: 20.4~23.9℃; 风速: 1.0~1.9m/s; 大气压: 99.9~100.7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5-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7	-1.5
YQ-140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14 页 共 20 页

Page of

续表 11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5-11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48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49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2022-0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48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YQ-149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1.2、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2	合格
		10.1	±1	10.05	合格

1.3、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29	0.32	≤±15	-4.9	合格
	16.2	14.9	≤±15	4.2	合格
	15.4	16.6	≤±15	-3.8	合格
	0.24	0.23	≤±15	2.1	合格
	12.2	12.0	≤±15	0.8	合格
	13.0	13.1	≤±15	-0.4	合格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05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3.1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38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468	474	≤±10	-0.6	合格
	483	497	≤±10	-1.4	合格
BOD ₅	152	154	≤±20	-0.7	合格
	155	158	≤±20	-1.0	合格
氨氮	30.3	33.2	≤±10	-4.6	合格
	31.9	30.1	≤±10	2.9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5-1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2-05-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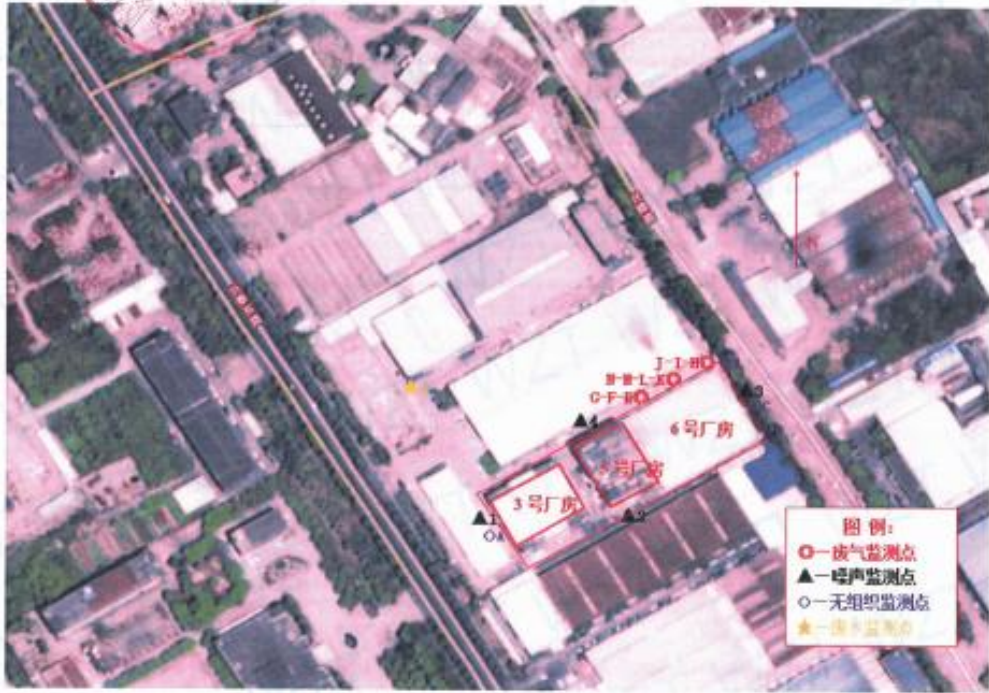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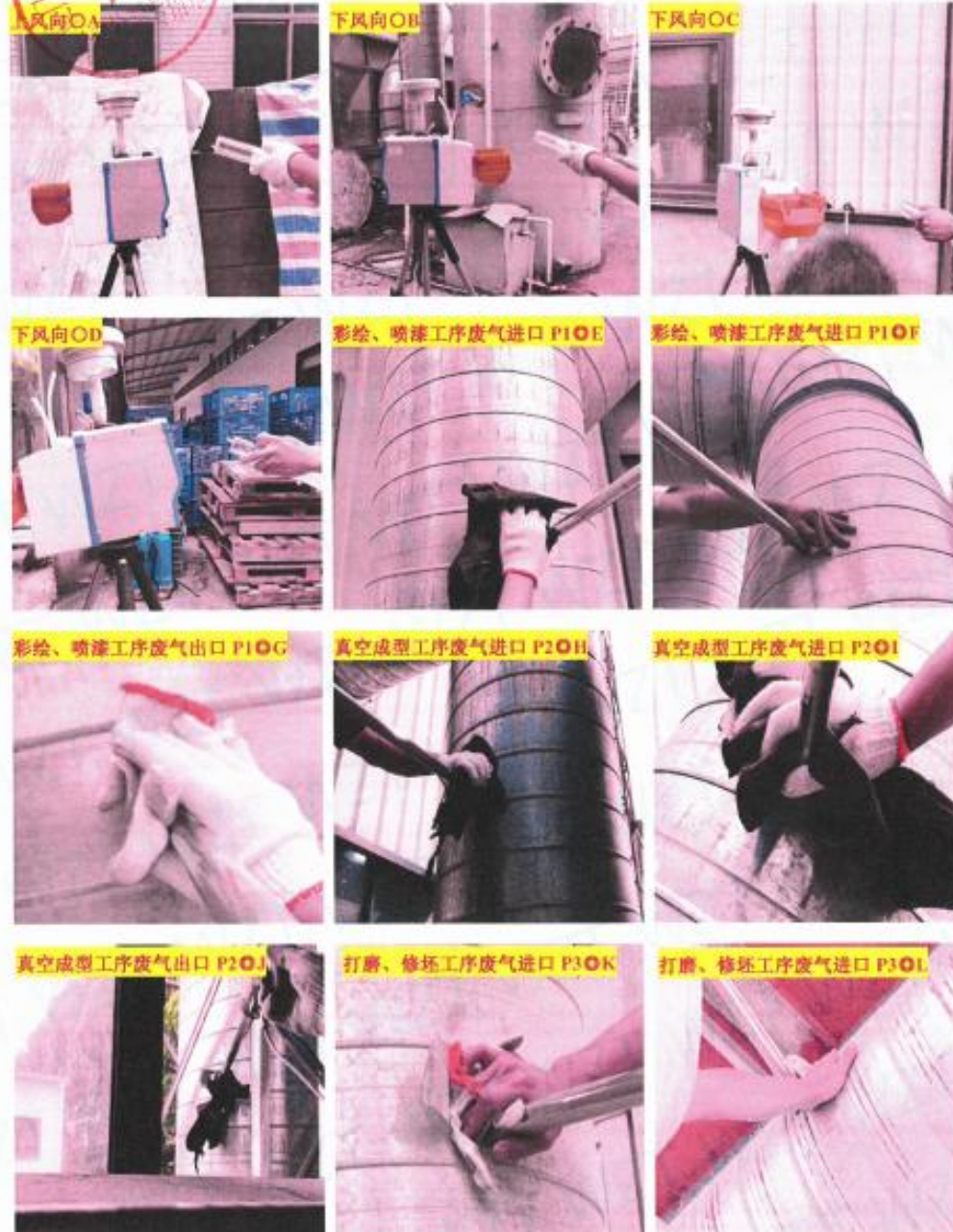
第 16 页 共 20 页

Page of

附: 1. 检测点位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第 18 页 共 20 页

Page of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进口 P30M



打磨、修坯工序废气出口 P30N



生活污水出口★A



厂界西南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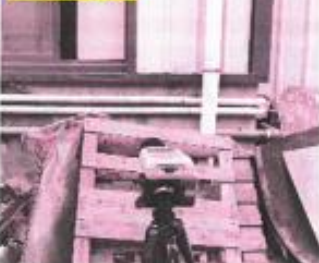
厂界东南侧▲2



厂界东北侧▲3



厂界西北侧▲4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19 页 共 20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50602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铂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05.11~12
检测设计 产品名称	项目实际生产树脂工艺品(圣迪系列工艺品)100件		
生产产品数量 投入工作时间	每件2400,每天工作8小时		
操作人员数 居住情况	每班218人,均在工厂内食宿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2022年05月11日,企业生产车间	生产树脂工艺品	
	产量: 41609	产量: 达标	
	设计产能: 99.8%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2022年05月12日,企业生产车间	树脂工艺品	
	产量: 41629	产量: 达标	
	设计产能: 99.9%		
检测标准 验收检测要求	依据企业验收检测要求		
检测过程 运行情况	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工况 是否达标	是



2022年05月1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13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大坂路1000号2号厂房五楼之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主体责任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13312050019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3DTAT6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漳州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吴长春</p> <p>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树脂工艺品生产及销售；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25日</p> <p>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25日 至 长期</p> <p>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1015号长泰仕龙织带有限公司3#车间2楼</p>
---	--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25MA33DTAT6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1015号长泰仕龙织带有限公司3#车间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3DTAT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